

正 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 絡 人：蕭妘帆

聯絡電話：(02) 2392-6325#19

傳 真：(02) 2396-4260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13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以提升我國土木水利工程水準，爰舉辦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迄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敬請 貴單位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學會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辦理。
- 二、「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區分為「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兩類。
- 三、參選資格為工程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內（101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符合與人文藝術結合；與自然和諧者。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美化暨環境景觀獎」者。
- 四、獲獎工程之參與單位，於本學會 106 年年會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學會會刊及網頁。
- 五、檢送「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及報名表乙份，亦可至本學會網站(<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瀏覽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及相關單位

副本：環境景觀暨工程美化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武訓、環境景觀暨工程美化委員會林幹事合洲、
環境景觀暨工程美化委員會馬幹事婉容、本學會秘書處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

103.04.22 第 21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4.04.08 第 21 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106.03.31 第 22 屆第一次委員會評獎會議修訂

一、目的：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美化及工程與環境景觀之結合，以提升我國土木工程水準，爰舉辦「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優良獎活動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學者 9 人至 11 人組成評獎委員會進行評獎，評獎結果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同意後頒贈獎項。
- (二) 本優良獎活動共分 2 類，分別為「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每屆各評出 1 至 5 件工程頒發優良獎，由評審委員視該屆參與獎評之件數多寡決定之，惟若申請未達獲獎標準，亦得從缺。
- (三) 將本優良獎活動相關訊息，函文相關單位，並刊載於本學會網頁，廣邀優質單位參選。
- (四) 評獎委員會得先就申請參選工程召開初審會議，再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參選者進行評獎。評獎得通知參選者就評選項目（詳本須知第八點）進行簡報並答覆詢問，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確認。
- (五) 評獎會議，應由評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單位之利害時，應行迴避。
- (六) 實地勘查之短程交通由受評單位安排接送，長程交通由評獎委員先搭乘高(臺)鐵，再由受評單位就近安排接送。
- (七) 評獎委員會依評獎會議決議，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確認獲獎工程。
- (八) 獲獎工程之參與單位於本學會年會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學會會刊及網頁。

三、 申請參選單位：

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可合併或自行報名。申請時以工程案為主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報名，獲獎者可包括全部或部分之參與單位(如主辦、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等)，由評獎委員會決定之。

四、 獎項類別：

區分「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兩類。

五、 參選資格：

凡工程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內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符合與人文藝術結合；與自然和諧者。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原名：工程美化暨環境景觀獎)者。

六、 參選方式：

- (一) 參選單位填具參選申請書送本學會審查。
- (二) 參選工程報名費：新台幣 20,000 元，請利用 ATM 或金融機構轉帳：「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銀行代碼：011」、「帳號：24203000030838」，並請保留相關憑證，以備查考。

七、 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 (一) 請申請參選單位以書面陳述工程美化、景觀工程之情形及特性。
- (二) 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參選單位及參選工程之基本資料表 (格式如表一)。
 - 2、 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說明 (格式如表二，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三) 參選單位應提送紙本資料乙份 (含電子檔存放於光碟片或隨身碟) 隨參選申請書遞送本學會。

八、 評選標準及配分：

A、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工程造型美感	50
二	符合人文藝術相結合之原則	20
三	景觀綠美化成果	15
四	與自然和諧，或具獨特創意	15
總 分		100

B、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生態保育	30
二	環境保護	30
三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之原則	20
四	與環境相融，或具獨特創意	20
總 分		100

表一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申請書

申 請 單 位	
申請單位屬性	☐ 甲方/業主 ☐ 設計單位 ☐ 監造單位 ☐ 承攬廠商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團 隊	甲方/業主：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工 程 類 別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程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參 選 類 別	☐ 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 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申請單位用印	
聯 絡 人 資 料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工 程 獲 獎 經 歷	是否曾獲得本學會頒發「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原名：工程美化暨環境景觀獎) ☐ 是 ☐ 否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表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工程特性說明

(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補續頁，惟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申 請 單 位	
工 程 名 稱	
(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者) 說明：	